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富貴
被　　告　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訴訟代理人　鄭弘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家茵
複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